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及差假管理。	1. 任免遷調： (1) 96 年度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11 次，辦理陞遷 22 人，外縣市調入 32 人。 (2) 96 年辦理調出本局人數 17 人，職務調整人數 78 人。 2. 96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3 次，辦理嘉獎 10,211 人次、記功 924 人次、記大功 5 人次、申誡 11 人次、記過 2 人次。 3. 差假管理：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執行差假管理。 (2) 請公、差、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3) 規定公務同仁每日依規定分早、中、晚辦理刷卡簽到退。 (4) 上班期間不定時辦理勤務查核，以維護公務同仁服勤紀律。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督導、防護、機密維護等。	1.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1 次，討論各項興革建議後函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政風問卷調查 1 次，彙整所得意見編撰分析報告簽陳機關首長，所提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另委外辦理本局施政滿意度問卷調查 1 次，所提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 3. 辦理專案政風訪查 1 次，及針對與本局業務有往來之民眾或廠商不定期辦理政風訪查，受訪者所提建議移請業務科參採。 4.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政風座談會 1 次，與會人員所提建議提供業務單位參採。 5.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 人，實質審查 2 人。 6. 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1. 按月檢討 96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昇本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96 年度經資門預算執行率達 90%。 2. 依限完成 96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 95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 96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95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 96 年度追加預算及 97 年度單位預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三)研究與督考</p> <p>(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p>(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p> <p>(六)裝備保養</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績效。</p> <p>研究發展。</p> <p>屬行督導。</p> <p>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p> <p>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p> <p>舉辦民意抽樣調查作為施政參考。</p> <p>議會聯絡。</p> <p>加強為民服務。</p> <p>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p>	<p>7.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p> <p>每月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p> <p>1.依據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每週管制考核執行進度。</p> <p>2.96年列管283件市民陳情案件。</p> <p>1.96年辦理研究發展案件評審，計6案參加評審，5件獲選，頒發獎金50,000元。</p> <p>2.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p> <p>3.撰擬97年度施政計畫及先期作業審查。</p> <p>4.委託民調公司調查受訪民眾對本局「96年整體表現」滿意度約達85%，另「服務態度及辦事效率」滿意度約達89%。</p> <p>5.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全國性雙語複評，評核為優等。</p> <p>1.依照公文管理有關法規確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p>2.依照檔案法相關規定，定期建檔清查逾期檔案資料，依規定程序製作銷毀清冊、落實檔案管理。</p> <p>3.依現行及回溯檔案電子化歸檔管理。</p> <p>4.12月20、21日辦理「公文能力」研習訓練，計50人參訓。</p> <p>1.主動發佈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96年計發佈74則新聞稿。</p> <p>2.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澄清。</p> <p>3.指派2名中階主管擔任議會聯絡人，加強與議會協調工作，針對議員疑慮溝通說明消防工作內涵。</p> <p>4.有關人民申請、訴(請)願、陳情等案件加強稽核，並對執行情形嚴予督考。</p> <p>1.每半年實施車輛半年保養檢查，96年度執行半年保養檢查計524輛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災害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材養護，以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	2.每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前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不定時抽查各單位日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96年度巡迴保養檢修時計有18輛發現缺失，並告知車輛保養人立即進場維修。 3.96年4月12日至13日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訓練(雲梯車故障查修及排除、水箱車泵浦操作)，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技能及知識，分2梯次，計48人參訓。 4.96年10月11日至11月9日實施主官裝備保養檢查競賽，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小組長保養場場長擔任副小組長率各科室人員分至各單位實施檢查。
	(七)廳舍修建 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	1.高桂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辦理土地購置。 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已委請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興建事宜。
	積極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以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	96年5月份完成整修本局南區大隊、保養場、及大林、小港、前鎮、瑞隆、鼎金、十全、楠梓、新莊、中華等分隊廳舍。
	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警發生，提早民眾防火自救能力。	為加強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訂定96年度防火宣導計畫，於每年春節(前、後)、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等年節假日，辦理各項防火(災)宣導活動；另於平時派員深入各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藉以預防各種災害發生及提昇市民災害應變能力，減少災害損失及傷亡，宣導成果如下： 1.1月由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96年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50,000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 2.1月25日至28日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辦理call in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3.2007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河東路親水公園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10,000人參與。 4.清明節第一階段自3月25日至4月1日開始，第二階段4月2日至4月5日清明節期間，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5. 6月16日至19日端午節龍舟賽，假愛河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發送防火、防災宣導手冊。</p> <p>6. 舉辦消防體驗卡簽証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於本市40餘國小結合消防體驗簽証活動，以實際體驗為主，講授消防常識為輔，共辦理89梯次活動，計有22,034人次參與。</p> <p>7. 防災宣導教室，免費開放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296個團體，14,310人參觀體驗。</p> <p>8.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協助）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p> <p>9.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439場次，出動婦女志工8,986人次，宣導家戶達22,491戶，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10. 訪視診斷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5,224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24,069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8,905戶。</p>
(二)消防安全檢查	<p>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成果如下：</p> <p>1. 會審合格713件，不合格112件，共計825件。會勘合格495件，不合格61件，共計556件。</p> <p>2. 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會辦案件至消防局於7日內派員檢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本府建設局。辦理營業事業登記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321件，符合規定者134件，不合規定者187件。</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場所消防安全。</p>	<p>本市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績效：</p> <p>1. 列管甲類場所1,835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787家，檢修申報率97.38%，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5,407家，檢修率94.13%。</p> <p>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南、北區專責檢查隊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7,461件次。</p>
(四)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p>加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p>	<p>1. 對瓦斯分銷商每月排定檢查1次以上，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1月至12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共3,429家次，不符規定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117</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防火管理	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	<p>件，取締非法油行 2 件，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在案。</p> <p>2. 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41 家) 者，每半年邀集市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環保局及建設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者 (30 家)，每年執行檢查 1 次。</p>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1,723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007 人複訓合格 (每 2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2,056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2,040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2,041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722 次，計 57,808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19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3 件。</p>
二救災救護勤業務		
(一)火災搶救	加強救災組合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減少成災案件。	<p>1. 96 年較 95 年火災減少 20 件、受傷人數減少 10 人，惟仍有 8 人死亡。</p> <p>2. 託民調公司調查受訪民眾-救災人員在救災現場的團隊表現滿意度約達 85%。</p>
(二)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p>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2. 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p> <p>3. 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 (單位) 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區公所同時於其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4. 96 年 8 至 10 月份計有帕布、梧提、聖帕、柯羅莎等 4 個颱風來襲，期間為防範颱風可能帶來之災害，均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計受理各項災情案件 454 件，經本府各權責機關應變處理後，均無人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強化本市地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傷亡，財物損失輕微。 本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協力機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96年1月已針對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分工與現狀、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及災害潛勢等進行檢討與分析，並參考美、日等先進國家之經驗，期望透過瞭解國外及國內其他縣市等地方層級之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狀況，強化本市災害防救體系，整合各局處之防救災機制及運作，有效落實執行災害預防、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其他防救必要事項，以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四)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	辦理本局「96年度水源評核」，藉以加強消防水源管理及各項水源資料。
(五)緊急救護	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年度協助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學校、醫院等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術宣導工作共110件，約9,571人參加。 2. 96年度救護次數52,144件，送醫人數40,485人。 3. 96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1,039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96人，救活率14.34%，比較95年度提高2.98%。 4. 96年度本局具EMT-P資格者22人；具EMT2資格者568人；具EMT1資格者78人，合計668人，較95年度增加77人。 5. 96年度購置S_o210組、擔架床20組、抽氣式夾板20組、高頂救護車2輛、三合一攜帶式氧氣組10組、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13輛。 6. 委託民調公司調查受訪民眾-救護人員迅速將病患送達醫院的滿意度約達84%。
(六)義消訓練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為充分運用義消協助救災工作，每日編排義消同仁2至3人至所轄消防分隊協勤，96年協助搶救火災726人次、救護勤務1473人次，救溺勤務29人次，一般協勤9,472人次，其他災害搶救87人次，累計達23,745小時。
(七)化學災害搶救	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 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八)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功能。	<p>，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充實救災裝備、提升救災救生功能。</p> <p>3. 96年購置拋棄型防護衣11套。</p> <p>4. 96年購置「生物戰劑疫情檢測器配套式試劑組」1組。</p> <p>1.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完成「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本市財稅行政大樓9樓）電腦硬體設備、網際網路設備、電話設備、應變中心受理報案設備、錄音設備、衛星設備、微波設備、無線電設備、教學系統設備、不斷電系統設備、視訊設備及會議室各項設備等軟、硬體設備之建置及整合。</p> <p>2.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完成「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通信平台建置案，於救災現場將有效整合各機關間橫向通訊聯絡，並建立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縱向通訊聯絡之機制。</p> <p>3. 配合中央辦理「災害管理決策系統」建置工作。</p> <p>4. 96年10月30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獲行政院核定興建，總經費12億8,277萬9,000元。本大樓興建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p>
(九)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	提昇本市特種災害搶救。	<p>1. 為強化災難搜救能力，接軌國際災害搜救犬活動，期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本局於96年5月20日至6月2日共辦理二梯次搜救犬專業訓練，特別聘請「國際搜救犬組織」東北亞代表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專業訓練經理Bernard親自教授。</p> <p>2. 為蒐集MRT（Mission Readiness Test，搜救犬配合引導員搜救能力測驗）資料，以期建立完整之訓練模式，強化本府搜救犬馴養中心出勤運作效能，於96年11月19日至11月29日期間獲邀至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SSRDC，Samsung Search & Rescue Center）參與說明會及訓練。</p> <p>3. 本市特搜隊於96年11月25日市長授旗成立，特搜隊係由消防局結合民間公會團體之任務編組，除遴選具有搜救、救助與醫療、營造、土木、結構工程技術等訓練合格之專業技術成員外，並加入國際搜救犬聯盟「IRO」認證之搜救犬，共同執行搜救任務。</p>
(十)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	96年新增消防栓149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士)充實設備	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p>96年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車輛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庫車 2 輛。 (2)30 公尺雲梯車 2 輛。 (3)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消防警備車 1 輛。 2. 裝備器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V 型底救生艇（含船外機）2 艘。 (2)油壓破壞器材 1 組。 (3)空氣灌充機 1 台。 (4)消防衣褲鞋帽 41 套及消防鞋 200 雙。 (5)潛水裝備 6 套。 (6)特種搜救隊相關裝備：救助服裝、防水透氣風雨衣、登山帳篷、炊具、睡袋。
三教育訓練勤業 務消防人員常 年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職前教育、強化專業能力，辦理各項消防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6 大客車駕訓班：施訓日期自 1 月 30 日至 3 月 2 日，假大發駕駛訓練班，共計 20 人及格。 2. 常年術科測驗：本局於 3 月 1 日至 26 日及 10 月 11 日至 30 日辦理 96 年度上、下半年常年術科測驗，藉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體、技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確實達到鍛鍊強健體能。 3. 培訓中級救護技術員：本(96)年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自 3 月 19 日至 5 月 3 日止，參訓學員計 30 人，訓練時數均達 267 小時以上，且均通過學、術科測驗，總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標準，由本局核發中級救護技術員結業證書及證照。本局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計 647 人，取得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計 568 人，占 87.78%（皆達 70%以上標準）。 4. 96 年度水上救生員訓練班：施訓日期自 4 月 17 日至 4 月 27 日，假高雄市立楠梓游泳池、旗津海域及西子灣等地，共計 30 人及格。 5. 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本局自 96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29 日止，為期 12 週，辦理消防救助隊訓練，受訓學員共 42 名，並於楠梓訓練中心集中服勤執行救災任務。另自 96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8 日止，計 8 梯次，每梯次 2 天，針對本局已取得救助隊員合格結業證書之外勤人員，共 290 人，辦理 96 年上半年度救助隊複訓。另自 96 年 9 月 10 日至 96 年 9 月 21 日止，計 6 梯次，每梯次 2 天，針對北區大隊取得救助隊員合格結業證書之外勤人員，共 149 人；自 96 年 9 月 3 日至 96 年 9 月 18 日，計 8 梯次，每梯次 2 天，針對南區大隊取得救助隊員合格結業證書之外勤人員共 600 人，辦理 96 年下半年度救助隊複訓。 6. 2007 全國消防暨義消水上救生錦標賽：5 月 26 日、27 日，假西子灣海水浴場和國立中山大學游泳池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2007 全國消防暨義消水上救生錦標賽」，計來自全國各縣市 20 個隊伍參賽，本局榮獲消防組亞軍及義消組冠軍。</p> <p>7.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本局複訓時間自 96 年 6 月至 9 月止，複訓對象係本局具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由大隊自行規劃辦理，複訓人數 537 人，初級複訓上課時數為 8 小時，中級複訓上課時數為 24 小時，並在複訓考試期間編排 1 名教官及 1 名助教出題筆試及術科操作，成績以 75 分為及格，本次複訓人員均達到及格標準，每年皆依規定辦理複訓，以確保本局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明延長之期效。</p> <p>8.局長盃年度榮譽旗競技對抗賽：96 年上半年於 6 月 10 日，及下半年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實施指定組及抽測組競賽，總和成績優異單位頒發榮譽旗，並給予行政獎勵及優勝獎金。</p> <p>9.強化救災能力 6 項戰技評核：內政部消防署於 96 年 6 月 26 日及 96 年 11 月 27 日蒞高雄市實施救災能力評比考核，經依年齡分組抽測甲、乙、丙組各 10 名，共計 30 名，分別施予消防衣帽鞋著裝救人、基本繩結、拋繩槍操作訓練、掛梯操作、橫渡架設及捲揚器操作、負重跑步 100 公尺等 6 項戰技測驗。公佈成績本局分別榮獲上半年全國第 1 名及下半年全國第 3 名佳績，獲頒 14 萬元獎金和獎牌 2 面。</p> <p>10.消防戰技指揮官班：本局為加強消防幹部指揮調度、戰略部署及危險處理能力，特於 96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3 日，分 2 梯次，每梯次 2 天，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 96 年度消防戰技指揮官班，訓練對象係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組員及內勤科員計 50 名。</p> <p>11. 96 年度義消人員水上救生員班：施訓日期自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每週一、三、五晚上及週日全天，假高雄市立楠梓游泳池、旗津海域及西子灣等地，共計 37 人取得救生員證，3 人取得初級救生證。</p> <p>12.潛水複訓：本局為強化取得救援潛水執照人員救溺技巧，熟悉各種水域搜救知能，加強所轄水域、海域之專責分隊救援效能，有效提昇本局水、海域救生、救溺能力，特於 96 年 10 月 24、25 日，共 2 天，假大地游泳池、愛河、西子灣海域等地舉行，施訓對象係本局取得救援潛水執照之外勤同仁計 24 人。</p> <p>13.常年學科訓練：本局於 11 月 5 日至 15 日，分 4 梯次，辦理 96 年常年學科訓練，計有 784 人參訓，特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作專題講授，以充實消防知能及服務熱忱。</p> <p>14.組合訓練：本(96)年針對對象物複雜之 KTV（享溫馨 KTV 五福店、好樂迪瑞隆店）、教育訓練中心訓練塔、電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火災鑑識勤務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勘查火災，深入調查，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預防、搶救或其他行政參考。</p>	<p>院（環球影城）、易爆易燃工廠（台灣鉅邁公司、旗勝科技公司、中區污水處理廠）、大賣場（金弘笙汽車百貨、燦坤光華店）、活動中心（右昌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啟能中心、新東海老人養護中心）、高樓（喜悅飯店、西悠飯店）、托兒所（聖馨托兒所、諾貝爾幼稚園）、餐廳（蟬之屋餐廳、海寶國際海鮮餐廳）、大魯閣棒球打擊場、水（海）域溺水救生（愛河水域）、捷運（高雄捷運站 R8、R9）等，辦理 24 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p> <p>15. 中、分隊加強訓練：本局年初訂定 96 年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 96 年常年訓練中、分隊加強訓練細部計畫，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p> <p>16.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p> <p>1. 火災發生，火因調查人員會同火災關係人、轄區派出所或警察分局，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調查報告書，96 年前往火災現場計勘查 124 件，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災）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p> <p>2. 對火災現場殘留證物採樣，本局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鑑驗分析，縱火劑本局 96 年自行鑑定共 43 件，其中 9 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 34 件未發現縱火劑成分；另送請消防署針對火災證物作電氣及化學鑑驗共 28 件，其中 26 件鑑驗出電線短路熔，1 件為熱熔痕，1 件為信號彈金屬殘留物，其結果作為起火原因研判之參考。</p> <p>3. 96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證明書 208 件。</p> <p>4. 96 年 12 月 20 日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 樓會議室，召開高雄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 96 年第 1 次會議。</p>
<p>五、勤務指揮及資訊</p> <p>(一) 勤務指揮</p> <p>(二) 為民服務</p>	<p>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態度。</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轄區大、中、分隊前往現場執行救災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各中、分隊建立靈活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p> <p>每日受理民眾報案包括：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捕蜂、捕蛇、捕猴、救狗、救貓、救豬、送水、電梯受困解危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另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充實資、通訊設備	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以利救災救護執行。	單位處理。並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1.購置中繼台電源供應器、控制板、有線控制板及比較器電源模組等及手持式天線及頻譜量測儀1台。 2.購置無線電暨語音收發介面，以提高通訊品質，包括： (1)手提台無線電機（含語音收發介面、面罩）332套。 (2)車裝台無線機135套。 (3)固定台40套。 (4)機動轉播機6套。 (5)左楠轉播機2套。 (6)購置資訊設備桌上型電腦64台、筆記型電腦5台。
六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本大隊96年執行救護計26,329次、送醫人數達19,711人。 2.本大隊96年為民服務共計1,447件，其中捕蜂260件、捕蛇196件、電梯受困75件、溺水83件及其他833件。
(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工作。	本大隊96年火警出勤件數計1,556次、受傷4人、死亡1人、財物損失達20,204,000元。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1.本大隊96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家數計6,346件、限改件數563件、舉發件數26件、會勘件數254件及營利事業175件。 2.各分隊96年防火宣導289次、宣導人數達17,502人；辦理6場消防講習座談會；辦理156家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訓練人數達3,220人。
七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96年執行緊急救護工作26,547件，送醫20,314人次。
(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	96年出動火災搶救勤務1,715次，受傷6人，死亡6人；執行捕蜂159件，抓蛇356件，電梯受困57件，溺水4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搶救工作。</p> <p>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供公共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p>件，其他 1,128 件。</p> <p>1.計執行第一種檢查 4,197 次，第二種檢查 1,320 次。</p> <p>2.計辦理員工組訓 2,171 場次、41,157 人，防火宣導 3,788 場次、177,780 人。</p>

